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2022 年 12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25 号)，经审验，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00.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9,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1,222,672.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677,327.54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2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1,324.70	98,000.00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四、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公司财务部意见，确认可以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将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手续。

3. 财务部门将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票据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次月 10 日前将当月通过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 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积极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0.5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配套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21 年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上述《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已经在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合计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1.11 元/股，有效期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 11.6 条的规定，当激励对象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与公司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终止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履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或其他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中，发生相关情形当年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权的激励期权仍可行权；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的，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能行使当期期权，该激励对象当期无法行权的激励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0.5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0.5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A3 楼 8 层 801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 103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0.5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638.88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884.81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23.6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2022 年 12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A16225 号)，经审验，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00.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9,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1,222,672.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677,327.54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2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1,324.70	98,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0,63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7,000.00	29,197.42	27,172.37
2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0	3,322.70	2,876.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841.08	589.6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合 计		98,000.00	33,361.20	30,638.88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与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差额系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日前的资金投入。

(二)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为 13,122.27 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884.81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8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0,547.32	280.00	28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185.00	485.00	485.00
3	律师费	850.00	70.00	70.00
4	信息披露费	427.36	/	/
5	发行手续费	78.11	49.81	49.81
6	印花税	34.48	/	/
合 计		13,122.27	884.81	884.81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638.88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884.81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23.69 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014 号)。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01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 ZHANG XINGANG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638.88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884.81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23.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03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60.26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王永惠、潘彦廷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0.5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王永惠、潘彦廷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26 万份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配套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21 年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上述《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已经在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合计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1.11 元/股，有效期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议案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上市之日。激励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等待期届满后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时，激励期权当期可行权比例为 100%；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元时，激励期权当期可行权比例为 85%。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3,210.69 万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考核相关程序和结果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执行。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能行使当期期权，该激励对象当期无法行权的激励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10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03 人，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项目骨干和董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103 人	60.26	40%	1%

(三)行权价格为 51.11 元/股。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五)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批量行权。

(六)行权安排：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陈文君	副总经理	22.5	9.0	40%
2	程硕	董事会秘书	22.5	9.0	40%
3	陈振华	财务总监	22.5	9.0	40%
4	潘彦廷	董事、副总经理	8.0	3.2	40%
5	王永惠	董事	1.0	0.4	40%
其他激励对象 98 人			74.15	29.66	40%
合计(103 人)			150.65	60.26	/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103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60.2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 103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786,917 股，限售期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94.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68 元/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3,773,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13,5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59,843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故魏秀君、张春、陈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魏秀君、钟剑敏、张平通过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786,9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876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股东梁裕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786,91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876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梁裕厚	2,894,265	3.4549%	2,894,265	0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48,746	2.8037%	2,348,746	0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3,692	1.7114%	1,433,692	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9,928	1.6472%	1,379,928	0
5	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4,229	4.2785%	881,720	2,702,509
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60,215	1.0268%	860,215	0
7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982	1.0087%	844,982	0
8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3,369	0.1711%	143,369	0
合计		13,489,426	16.1023%	10,786,917	2,702,509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786,917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联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26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39,00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390 万张

(七)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本期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期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期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期债券转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72 元/股。

(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期债券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六)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二)本次除息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三)本次付息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其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联系人：林锦顺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573-88519639

(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1206 室

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

联系电话：020-83628185

传真：020-8362823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